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之臨時股份代號：8396)

**供股結果
及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540,970,947股供股股份(包括赤免資本之暫定配額及其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接獲合共279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3.58%，包括(i) 138份就合共529,268,84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2.64%；及(ii) 合共141份就合共11,702,106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94%。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967,392,426股供股股份，此為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241,331,426股與赤免資本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的差額。根據上述認購結果，供股中有700,360,479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獲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2.40%。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促成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寄發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193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全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合共293,378,038股合併股份)，由緊接記錄日期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上述經調整之換股價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謹此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540,970,947股供股股份(包括赤免資本之暫定配額及其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接獲合共279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3.58%，包括(i) 138份就合共529,268,84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2.64%；及(ii)合共141份就合共11,702,106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94%。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967,392,426股供股股份，此為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241,331,426股與赤免資本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的差額。根據上述認購結果，供股中有700,360,479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獲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2.40%。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促成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承諾

赤免資本已承購其於供股之全部暫定配額（即273,939,000股供股股份）。赤免資本已申請認購3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就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有效申請認購的11,702,106股額外供股股份之141份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向有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彼等所申請認購之數目的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赤免資本	91,313,000	22.07	365,282,000	22.07
公眾：				
包銷商	—	—	0	0.00
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附註)	—	—	700,360,479	42.32
公眾股東	<u>322,464,142</u>	<u>77.93</u>	<u>589,466,089</u>	<u>35.61</u>
總計	<u><u>413,777,142</u></u>	<u><u>100.00</u></u>	<u><u>1,655,108,568</u></u>	<u><u>100.00</u></u>

附註：

包銷商已促成認購人認購700,360,479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已確認，有關認購人均(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寄發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193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全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合共293,378,038股合併股份），由緊接記錄日期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上述經調整之換股價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袁紹恒先生

蘇子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